

IX. 保留條文和聲明

A. 最新情況及發展

上次審議結論第 8 及 9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其管轄地區的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並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在港尋求庇護的兒童

656.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84(b)段告知委員會，我們擬採取步驟，正式撤銷有關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規定，兒童如屬難民，有權獲得適當保護及幫助。訂立保留條文屬臨時措施，旨在應付當時大量越南兒童湧入香港尋求庇護的特殊情況。

657. 隨着越南難民危機告一段落，我們在 2002 年決定無須維持保留條文，並在 2003 年 4 月正式通知委員會撤銷適用於公約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

兒童的工作時間

658. 公約第 32(2)(b)條要求締約國就工作時間及條件訂定適當規則。我們也曾檢討就該條的保留條文。撤銷這方面的保留條文，我們便須規管年滿 15 歲的青少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青少年一般缺乏工作技能、經驗和學歷，進一步限制他們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會令僱主不願聘用他們。這樣既有礙青少年投入就業市場，亦會減低他們學習所需工作技能和汲取所需經驗的機會，窒礙他們的個人及職業發展。這與改善青少年就業和讓他們盡展所長的政策不符。在香港特區，青少年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受到有關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規例）的保障。這些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不論年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而政府亦制訂了有效的視察制度，執行法例。

659. 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公約第 32(2)(b)條的保留條文。

懲教機構內的青少年

660. 香港特區正考慮撤銷關於公約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與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對兒童最為有利。香港特區的懲教署正制訂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並不時進行檢討，以善用懲教名額，以及應付在囚人口的預期增長。這些策略性的規劃會提供足夠的地方，使我們可以把 18 歲以下的犯人與年長的犯人完全分開囚禁。我們會留意計劃的進展，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的保留條文。

出入境法例

661. 就香港特區有權對那些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的人士實施出入境法例的保留條文方面，我們檢討過有關情況，認為情況沒有重大改變。我們仍有必要維持此保留條文，以維持香港特區對入境的有效管制。任何人如對出入境決定不滿，可循法定及司法途徑作出申訴。